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8日以直接送达、传真与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由董事长利虔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订立<技术转让合同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向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阿齐沙坦片（规格：20mg、40mg）MAH权益并向第三方出售是一揽子交易，能够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，不存在违背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，且本次交易遵循协商一致、公平交易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以阿齐沙坦片（规格：20mg、40mg）累计研发投入作为定价依据确定转让价格，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技术转让具体事宜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与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订立<技术转让合同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公告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联董事利虔、刘宇晶、陈巧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与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订立<技术转让合同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23日